

臺北市政府 97.01.17. 府訴字第 097700553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簡○○

訴 願 代 理 人：吳○○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8 月 10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61024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商店街」網站（網址：xxxxx）刊登「優體纖體重管理代餐」食品廣告，其內容宣稱「.....優體纖體重管理代餐~衛生署唯一核可完全取代正餐！歐普拉等名人愛用.....安全、有效且專業的減重.....適用對像：適合肥胖（BMI \geq 27），或過重（27 \geq BMI \geq 24）但合併有高血脂、高血壓及心血管等危險因子，經醫師診斷需進行體重控制或改善健康狀況的族群.....」，案經民眾於 96 年 6 月 11 日向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署長信箱檢舉，經衛生署以 96 年 7 月 6 日衛署食字第 0960405197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嗣原處分機關查認上述廣告整體表現涉及誇張易生誤解，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以 96 年 8 月 10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61024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3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9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9 月 12 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

罰鍰；1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衛生署 95 年 3 月 22 日衛署食字第 0950400998 號函復○○股份有限公司略以：「主旨：貴公司申請輸入『德國 Novartis Nutritiow (n) GmbH』製品『優體纖.....OPTIFAST (42gm/sachet)』查驗登記為特殊營養食品乙案，所請照准..... 該品係屬特殊營養食品中之病人用控制體重食品..... 該品於輸入前應加貼中文標示，且該品之標示、宣傳及廣告不得有虛偽、誇張或易使人誤認有醫藥之效能；其他事項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有關之規定.....」

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 一、詞句涉及醫療效能..... 二、詞句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一）涉及生理功能者..... （二）未涉及中藥材效能而涉及五官臟器者..... （三）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者：例句：... 減肥。..... （四）引用本署衛署食字號或相當意義詞句者... ..」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 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系爭網頁刊登「適用對像：適合肥胖 (BMI \geq 27)，或過重 (27 \geq BMI \geq 24) 但合併有高血脂、高血壓及心血管等危險因子，經醫師診斷需進行體重控制或改善健康狀況的族群」，此段描述完全與進口廠商○○股份有限公司之產品網站及系爭產品所附之產品手冊內容相同，並無增刪。
- (二) 原行政處分書所列之「..... 衛生署唯一核可完全取代正餐！歐普拉等名人愛用..... 安全、有效且專業的減重.....」與原處分機關來函所稱之違規內容不同，是否可給予訴願人陳述此段文字說明之機會再為處分。
- (三) 歐普拉曾在其脫口秀節目中表示自己使用系爭產品的減肥效果，且在其出版之刊物上也提到自 1988 年 7 月開始使用系爭產品，體

重自 212 磅減至 145 磅。而依照系爭產品標示之第 2 行說明「.....
. 每天以 5 包優體纖取代日常飲食，能將總熱量的攝取控制在 800
大卡，並完整獲得每日所需的蛋白質、維生素與礦物質等必須營
養素，維持正常的生理機能與新陳代謝.....」可充分說明系爭
產品為可取代正餐之代餐包，此段文字也為衛生署所准。

(四) 原處分所列之處分理由：「.....廣告整體訊息易誤導消費者該
產品具有上述功效，涉及誇張易生誤解.....」，然訴願人在刊
登內容中除列出適用對像外，亦清楚列出不適用對像，縮小可使
用系爭產品之適用對像，並非界定模糊刻意誤導消費者使用系爭
產品，也無任何功效說明或可治癒疾病之文字。「優體纖體重管
理代餐」本為衛生署核可之特殊營養食品中病人用以控制體重食
品，故系爭產品可用於控制體重，使體重過重、肥胖或須控制體
重之疾病患者回復正常體重，訴願人所刊登之內容並無脫離此範
圍論述。原處分僅有提及訴願人所刊登之廣告整體訊息易誤導消
費者系爭產品具有功效，涉及誇張易生誤解，但並未具體列出明
白可識之理由。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刊登如事實欄所述違規廣告之事實，有衛生署 96 年 7
月 6 日衛署食字第 0960405197 號函檢附違規網頁及原處分機關 96 年 8 月
8 日訪談受訴願人委託之吳○○所作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
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網頁刊登「適用對像：適合肥胖 (BMI \geq 27) ，
或過重 (27 \geq BMI \geq 24) 但合併有高血脂、高血壓及心血管等危
險因子，經醫師診斷需進行體重控制或改善健康狀況的族群」，此段
描述完全與進口廠商○○股份有限公司之產品網站及系爭產品所附之
產品手冊內容相同；歐普拉曾在其脫口秀節目中表示自己使用系爭產
品的減肥效果，且在其出版之刊物上也提到自 1988 年 7 月開始使用
系爭產品，體重自 212 磅減至 145 磅；而依照系爭產品標示之第 2
行說明「..... 每天以 5 包優體纖取代日常飲食，能將總熱量的攝
取控制在 800 大卡，並完整獲得每日所需的蛋白質、維生素與礦物質
等必須營養素，維持正常的生理機能與新陳代謝.....」可充分
說明系爭產品為可取代正餐之代餐包，此段文字也為衛生署所准等節
。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明示對於食品所為之標示、宣傳
或廣告不得有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而衛生署亦訂有前揭認定表以

資遵循。至所謂是否屬誇張或易生誤解，應由整體所傳達消費者之訊息觀之，尚不以認定表中所載詞句為限。又系爭食品既於衛生署核准登記為病人用控制體重食品，非核准為一般人體重控制使用，訴願人於網站上刊登「衛生署唯一核可完全取代正餐！」「歐普拉等名人愛用.....安全、有效且專業的減重」等詞句，易使一般消費大眾誤以為系爭產品對一般人均可達上述效果；況上述文字非經衛生署核可，其所為之表達方式，業已使廣告整體表現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是訴願人以上開敘述為衛生署所核可等為由而邀免責，核無可採。

五、又訴願人稱原行政處分書所列之「.....衛生署唯一核可完全取代正餐！歐普拉等名人愛用.....安全、有效且專業的減重.....」與原處分機關來函所稱之違規內容不同，是否可給予訴願人陳述此段文字說明之機會再為處分云云。惟查，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規定，業以 96 年 7 月 13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5486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就本件違規事實陳述意見，訴願人除提出 96 年 7 月 21 日書面陳述書外，並有 96 年 8 月 8 日作成之調查紀錄表略以：「.....問：貴公司於網頁內所載『.....衛生署唯一核可.....有效且專業的減重.....』部分內容與核可內容不符，請說明？.....問：您是否還有其他補充說明？.....」可資參照；是訴願人所請，亦屬無據。

六、再者，訴願人主張原處分僅有提及訴願人所刊登之廣告整體訊息易誤導消費者系爭產品具有功效，涉及誇張易生誤解，但並未具體列出明白可識之理由一節。經查，本件原處分載明據以處分之事實、理由及法令依據等等，依該處分之形式觀之，業已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所定書面行政處分書應記載事項，亦可由處分內容知悉受處分之原因；是訴願人此節主張，亦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 月 17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